

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 會員代表選舉要點

95年12月16日
第十四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96年1月14日
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97年8月23日
第十四屆第十六理監事會議通過第二條
98年2月22日
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99年1月17日
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100年7月10日
第十五屆第12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103年8月24日
第十六屆第11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106年6月11日
第十七屆第12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辦法係依據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章程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規定及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區域，會員代表大會代表(以下簡稱會員代表)之產生，以執業地址為分區；若無執業者仍以通訊地址為選區依據，選區依：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(馬祖)等區分。

(註：1、以各縣市為單位，每廿位會員產生一位代表，未滿廿位會員以廿位計，超過廿位會員之縣市，不足廿位大於等於十一位會員，則增加一位代表。選舉結果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，得票數相同時則抽籤決定。)

各區應設立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投票所，選舉投票時各區之投票所應定點定時同時舉行，並在本會公告截止日前辦理完成。

第三條：會員代表候選人由會員自由登記參選，但須入會滿三個月，且已繳納本學會常年會費及各項經費。

第四條：會員代表應選名額採比例代表制，以審查資格日20日前為基準。各區會員人數每滿20人，得選出會員代表1人；未滿20人，仍得選出會員代表1人。超過20位會員之縣市，不足20位大於等於11位會員，增加1位代表。推薦名額不足應選名額時，由理事會提名至足額。

第五條：會員代表選舉及被選舉資格，應由理監事會於選舉日十五日前，召開聯席會議，依本會章程審查之，並造具各分區會員名冊函報主管機關核準備案。

第六條：會員代表選舉之主席及選務人員，由理事會指定，辦理發票、唱票、記票等選舉事務工作。主席人選優先由該區理監事中做選擇。其監選事項由監事會派員擔任，並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。

第七條：會員代表選舉票，由本會統一製定，並加蓋本會圖記，及由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或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簽章後，始生效力。

第八條：會員代表選舉前十日，本會應將各區選舉日期、地點、議程、投開票注意事項等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並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各會員，造具會員名冊供會員查核。選舉當天應張貼該區會員名單於各區投票處，並以集會方式辦理之。

第九條：會員代表選舉時，會員應攜帶本會通知單(公文或出席證)及身份證件，親自出席，核對身分後，憑通知單領取選舉票。若無法親自出席，可以書面委託同一選區會員代理投票事宜；每一會員限接受一張委託書，核對身分證件、委託書及通知單後，憑通知單及委託人簽章之委託書領取選舉票。

第十條：會員代表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，按該區應選出名額二分之一劃定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。選舉結果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會員代表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。各區候補名額為該區應選名額五分之一以下，至少一位。

第十一條：選舉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部分或全部無效。

一、部份無效：其無效部分為；

1. 所寫之被選舉人，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，該被選舉人無效。
2. 所寫之被選舉人，非該區會員者，該被選舉人無效。
3. 書寫字跡模糊，致該被選舉人姓名不能辨識者，該被選舉人無效。
4. 書寫後經塗改者，該被選舉人無效。

二、全部無效：

1. 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。
2.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但該區被選舉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，由選舉人在其姓名下註名區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，顯有暗號作用者。
4. 書寫(含塗改)之被選舉人數，總計超出規定連記額數者。
5. 將選舉票污染，致不能辨別者。
6. 在選舉票上簽名、蓋章或捺指模者。
7. 將選舉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
8. 完全空白者。

第十二條：會員代表選舉，經截止投票後，應即當場開票，並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選舉結果。但如發覺選舉有違法舞弊之嫌者，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佈將票匱加封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。選舉人對分區選舉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，應當場向主席或主持人提出，由主席或主持人轉報主管機關核辦，事後提出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會員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，由本會繕具當選證明書交當選會員代表收執。

第十四條：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五條：會員代表選舉日程及工作分配由理監事會定之。

第十六條：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：本辦法提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